

正本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單

保險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與要保人智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訂立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94.01.21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50 號函核准(公會版)

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，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保險單號碼	0200 第 00OSB00002 號本單係 0200 第 99OSB00002 號續保
要保人	智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分公司數	共 0 分公司(詳明細表)
營業處所	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4 巷 17 號
被保險人	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遊學，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，且與要保人訂定遊學契約並繳交遊學費用之個別學員
保險期間	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零時止
保險金額	新台幣 10,000,000. 元
擔保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定存單
本保險適用之附加條款	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附加條款(財政部 87.12.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)。 恐怖主義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(財政部 91.07.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)。
總保險費	新台幣 23,000. 元

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要保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立 於 台 北 市

08001848